哈尔滨市妇联合会 哈斯哈姆特别 哈尔滨市司法局 哈尔滨市法

文件

哈妇联字[2014]]1号



关于联合开展"三八"妇女维权周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妇联,综治办,司法局,法学会:

为进一步深化妇女法制宣传教育,强化妇女维权服务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根据开展"三八"妇女维权周宣传活动的要求,市妇联、市综治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学会就开展"三八"妇女维权周系列活动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法律温暖,家庭幸福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各项工作部署,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采取多种形式,集中开展与妇女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,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在全社会

树立男女平等的社会性别意识,形成尊重妇女、爱护妇女的社会氛围,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法治哈尔滨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4年3月3日-3月9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围绕"三八"妇女维权周系列宣传活动主题,重点开展好以下活动:

(一)广泛开展妇女法制宣传。要结合各自优势,深挖资源,采取 宣传画、板报、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,针对妇女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 家庭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、土地承包、人身安全等权益问题,深入社 区、面向家庭,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,提高广大妇女学法守法用法的 意识和能力。开展"蒲公英"妇女法律知识宣讲活动。运用法律进机 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的"法律六进"载体 平台,发挥"蒲公英"法律知识宣讲团、维权志愿者和女法律工作者的 作用, 启动普法讲堂活动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针对群众普遍关心 的权益问题,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,深入开展"走基层 送法律 提素质 促文明"主题法制宣传活动。进一步推进"社区妇联主席、村妇代主 任上讲堂一普法宣讲行动"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,综合运用各种 传媒手段,探索利用微博、微信、飞信、社交网络等宣传平台,充分 利用妇女活动阵地、远程教育、妇女网、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,不断 强化维权周活动效果。积极发动广大妇女和家庭参与全国妇联与中国 移动合作开展的倡导男女平等、家庭和美短信征集活动, 在全社会掀起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新高潮。

(二)立足基层开展维权服务。要充分发挥社区(村)"妇女之家"、

12338 妇女维权热线、妇女维权站(点)和基层综治工作站、司法所、法律诊所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的作用,为基层妇女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维权服务。加强妇女信访代理工作,进一步扩大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面,充分发挥妇女信访代理协理员队伍的作用,帮助妇女群众向有关部门提出信访要求,进行疏导调解,化解矛盾纠纷。要认真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援助工作,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,帮助更多的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加强对12338 服务热线的统计分析和研判工作。要将热线作为畅通妇联信访维权服务渠道的重要内容,不断丰富服务内容、体现多种功能,通过热线发现问题,及时掌握舆情,加强法规政策宣传,努力化解矛盾,真正使热线成为群众的求助热线、妇联的知情热线和面向妇女的服务热线。

(三)不断深化"平安家庭"创建工作。不断丰富"平安家庭"创建内涵、提升水平,做到"五防五无五送",即防拐卖、防盗窃、防抢劫、防隐患、防艾滋,无毒品、无赌博、无暴力、无犯罪、无邪教,送法律、送知识、送方法、送帮扶、送和谐。维权周期间要重点面向农村失地、下岗失业、留守流动、单亲特困等家庭开展关爱服务;对服刑妇女、刑满释放妇女、女性吸毒人员、女性艾滋病感染者、受邪教裹挟妇女等特殊群体,积极开展帮教活动。开展唱响"平安歌"活动,以妇女之家、"姐妹港湾—妇女维权服务站"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乡村文化活动室、家长学校等为阵地,采取宣讲、歌唱比赛、印发宣传单等形式,将"平安歌"送到社区,送到家庭,使"平安歌"广泛流传,做到家喻户晓。开展"家庭平安承诺书"签订活动,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,动员广大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到活动之中,自觉自愿地与社区(村屯)签订"家庭平安承诺书",履行相应承诺。重点要与留守流

动家庭、吸毒家庭、有刑释解教人员和闲散青少年的家庭签订承诺书,消除不稳定因素。维权周集中宣传活动期间涉邪教人员家庭入户率达到 95%以上,每个家庭至少发放 1 张反邪教明白纸;农村妇女集中学习参与率达到 80%,每个行政村至少开展 2 次妇女集中学习活动。组织发动广大家庭参加安全社区建设活动,引领广大妇女和家庭追求平安幸福生活。

(四)大力宣传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典型。积极挖掘树立一 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典型,组织学习典型,借助媒体大力宣传 典型,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,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和保护妇女 儿童的良好风尚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策划,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出发,关注妇女维权需求,推动解决妇女权益问题,促进家庭平安幸福。要及早制定活动方案,加强工作指导,认真组织实施。要严格遵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,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基层服务、为群众服务,坚决防止形式主义,确保维权周活动取得实效。请各区、县(市)妇联将2014年"三八"妇女维权周活动开展情况于3月14日前报市妇联权益部。

市妇联 联系人: 刘霞 联系电话: 84694842

电子邮箱: sflqyb0163.com。

市综治办 联系人: 李雪 联系电话: 84568709

电子邮箱: lixue84568709@163.com

市司法局 联系人: 王超 联系电话: 85891063

电子邮箱: 2008yfzs@163.com

市法学会 联系人: 杨帆 联系电话: 84696156

电子邮箱: hrblaw@163.com

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

哈尔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哈尔滨市司法局

哈尔滨市法学会

2014年2月21日

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

2014年2月21日印发